

研習文學， 為甚麼要讀文學史 為甚麼不一定要讀文學史

鄧仕樑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香港中學課程在中四中五有「中國文學」一科，其中部分教學內容是中國文學史。大學預科課程有高級程度「中國文學」科，設三考卷，其中一卷為「文學史」，可見文學史在教學內容上佔的分量不少。二十多年來，在香港修習中國文學的中學生，都接受了唸文學必須讀文學史這個觀念。另一方面，不少教者和學者，卻視文學史為畏途，因為其中內容可以無窮無盡，而且學者不一定能夠理解某些內容跟接觸過的作家和作品有甚麼關係。日前發表的高級程度「中國文學」科新課程，刪去了文學史考卷，更引發了是否應該取消文學史教學的爭議。

這裏我們不妨先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在中學和預科開設的學科眾多，可是為甚麼唸文學要讀文學史，唸數學、物理卻不必讀數學史、物理史呢？即使在大學，絕大部分專科都沒有開設相關學科的歷史。試翻檢香港中文大學物理系的「科目總表」，總表列出了本科約六十科，其中沒有物理學史一門。這樣看來，是否唸中文的人特別重視歷史，歷史感強，因此需要從中學開始把文學史視為重要的課程內容呢？至於在大學的中文系，文學史通常是必修科，有些大學四年裏都設置文學史，每年讀一個時期。更有人提出這樣的觀察：大學中文系的大部分學科，都可以說屬於文學史範圍，因為講的都是某個時期，某種文類的特色和流變。

對於這個問題，我以為主要的探究方向，是從理念層面去思考，澄清為甚麼要讀文學史，不讀文學史對研習文學有甚麼損失，未來可以採取甚麼方案。

在理念上說，我們首先要問，唸文學，到底是為了提高文學修養，還是為了增加對文學的認識，了解文學的流變？籠統地說，一屬於感性，一屬於知性。當然，有關文學的知識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提高修養，然而知識與修養在本質上是兩回事。能夠把初唐

四傑、文章四友、大曆十才子的名字如數家珍唸出來，面對一首唐詩卻一無所感，哪裏能算對唐代詩歌有甚麼修養呢？讀詩的意義，在於擴展我們的想象空間，深化我們的生活經驗，從直覺的感受到美，進而養成鑒別能力，領悟美在何處。從解讀到體驗、賞析的過程，正是提高審美能力，加強獨立思考，開發創意空間的訓練。讀文學、教文學的方向，不外是視文學為文學，即把文學自身作為研習的主體，而通過文學培養的素質，有助於人的整體提升，這就是文學教育的終極目標。有學者認為文學教育是人文教育的基礎，有關文學的討論和批評，可以提高分析和表達能力，這對所有人包括科學家和行政管理人員都是極其重要的。雖然這些能力不一定要通過文學培養，但養成對文學有所感悟、愛之樂之的襟懷，至少社會上可以少一些暴戾，多幾分優雅，那麼文學就不見得是孔子所說行有餘力而後學之的東西了。反過來說，只能記誦一大堆有關文學的常識、他人的評價等等，卻沒有直接接觸文學本身，不能有所感發，其實並不能算唸過文學。

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把文學作為一門學科去看。任何學科都有它的發展進程。從事某一學科的研究，不能不了解其流變。就拿物理學來說，從古典力學發展到量子力學，從宇稱守恆到宇稱不守恆定律，涉及不少觀念上的問題要澄清。在較高層次的研習，注意學術典範的演變，自是理所當然的。前面說物理系沒有物理學史一科，但物理學家對這一門學科的發展，應該是瞭如指掌的。這說明了為甚麼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研究論文，大都不能缺少「文獻回顧」的部分。中文大學的中醫學課程，有「中醫通史」一門科目，固不難見其理據，但即使學習西醫，在研究階段，對西方醫學的發展歷程，恐怕也不能無所知。由此觀之，無論對研習的對象本身如文學，對研習的範圍學科如物理學，了解其發展流變，應該是學習內容的重要部分。

我們從上面分析得到的啟示是，物理系沒有設物理學史一科，但這不是說物理學家不必了解和了解物理學的演變。至於文學，在中學高年級和大學階段，要求唸中國文學的學生研習文學史，用意非常明白。然而，倘若再進一步思考，我們不難發現，要了解文學的發展規律和流變，本來不一定要讀文學史。事實上，直接用「文學史」為名最前面世的著作，其出現大概在一百年前，而且最早的文學史，可能是日本人編著的。不過我們不能說，二十世紀以前中國的文人學者，都不知道文學的流變。舉例來說，對於唐詩的傳承問題，譬如經歷南朝百餘年，格律如何逐漸建立，技巧如何日益精工，以至影響怎樣及於後世，迄明清而不衰，治唐詩者細察其嬗變之迹，自當形成一套詩歌發展的看法，不見得必須依靠名為「文學史」的著作。反之倘若只知道熟讀一部文學史，記住了其中內容就以為掌握了文學的發展和流變，恐怕不是理想的學習過程。學文貴乎自得，大部分問題不應該有一定的答案，如果相信文學史提供的就是標準答案，不免流於刻板

僵化，對開啟學子的感悟能力毫無裨益，倒是弊多於利的。

針對當前教學面對的問題，我以為不妨這樣看：中學的中國文學課程可以設置文學史，但讀文學史不宜但求記住課本中的論點；也可以不設文學史，但並不表示不必知道文學發展的脈絡。

在實踐方面，探討文學的發展，有各種各樣的模式。除了作通史或流水賬式的檢視，還可以就所讀篇章或所接觸的文學現象，究其由來演變。《文心雕龍·時序》篇說：「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於時序，原始以要終，雖百世可知也。」「原始要終」一語出於《易·繫辭》，是我們先民對待事物早已有之的態度。《文心》書中除了〈時序〉篇，在〈史傳〉、〈章句〉、〈附會〉三篇都引用過《易經》這句話，可見作者處理文學問題，常常用這種態度。「原始要終」的觀念，表示對一物一事，必宜探究其源流，考察其起源與發展。在文學而言，論析一種文學現象，不免要探究其前因後果，即文學發展中的傳承問題，這就是《文心雕龍》說的「興廢繫於時序」。劉勰論述各種文體，必然有「原始以表末」（〈序志〉）的部分，其用意固不難明白。其實差不多任何有關文學的論述，都或多或少涉及承先啟後的問題，不必太擔心習文者對此一無所知。多閱讀，多思考，自然對文學發展的脈絡了然於心，不急於在深入研讀作品之先，記住一大套有關說法。倒是要注意，「文學史」倘若脫離了「文學」，變成不能使我們對文學更感興趣，了解更深刻的「知識」，則對教與學都不免成為負擔。至於「文學史」在課程架構上是否必須予以保留，相信只要對文學教育的目標、方向、實踐方式、教學負荷、學習興趣各方面有深入的思考，不難制定切合時宜的方案。